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续聘公司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在过往服务期间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上述机构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鉴于以上，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同意相关审计/审阅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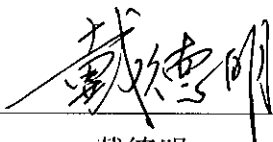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4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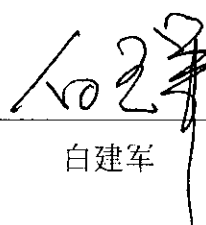
赖观荣

2022年4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戴德明

  
\_\_\_\_\_  
白建军

\_\_\_\_\_  
刘 俏

\_\_\_\_\_  
浦伟光

\_\_\_\_\_  
赖观荣

2022年4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戴德明

\_\_\_\_\_  
白建军



\_\_\_\_\_  
刘 俏

\_\_\_\_\_  
浦伟光

\_\_\_\_\_  
赖观荣

2022年4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戴德明

\_\_\_\_\_  
白建军

\_\_\_\_\_  
刘 俏

  
\_\_\_\_\_  
浦伟光

\_\_\_\_\_  
赖观荣

2022年4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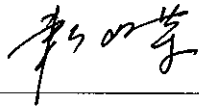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戴德明

\_\_\_\_\_  
白建军

\_\_\_\_\_  
刘 俏

\_\_\_\_\_  
浦伟光



\_\_\_\_\_  
赖观荣

2022年4月27日